

附件 2:

考生笔试须知

- 1、凭身份证原件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
- 2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- 3、开考前 30 分钟考生开始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- 4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报考岗位等栏目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。
- 5、考生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钢笔入场，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计算器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- 6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- 7、请勿在试卷的密封线外规定的地方答题。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准在试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- 8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- 9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须立即停笔，将试卷按规要求放好，待监考人员将试卷等收齐后，起立，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准在考场内逗留。
- 10、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取消考生考试成绩。